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6号

申请人：重庆劲友钻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4Q，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号。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芳草地9号3-1。

法定代表人：唐明跃。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重庆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未通过的通知》，于2018年2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重庆市沙坪坝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作出的《关于重庆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未通过的通知》。

申请人称：其法定代表人持有残疾人证，根据《重庆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黄作为申请人在编人员，是可计入申请人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的。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重庆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未通过的通知》有违文件精神，特向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备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职责。《重庆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第三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重庆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均明确被申请人为我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机构，主要职责任务是承担残疾人综合服务工作，具体职责任务为承担残疾人劳动就业、康复、扶贫解困等方面的具体工作，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属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工作的一部分，故被申请人具备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人未通过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的通知符合相关规定。2018年2月2日被申请人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重庆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重庆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申请人网上申报的资料进行审核，给出了申请人申报重庆市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残疾人认定为 0。其原因：一是申请人申请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的残疾人黄 (二代残疾人证号：) 年龄不符合法定就业年龄；二是申请人在申请审核时只提供了公司营业执照、申请人审核残疾人黄 的二代残疾人证，而未提供为申请审核的残疾人黄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系由重庆市沙坪坝区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事业单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500106G717894472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全区残疾人在劳动就业、扶贫解困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服务。2018 年 2 月 2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重庆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申报平台上申报的资料（黄 二代残疾人证电子文本、营业执照副本电子文本）进行审核，根据《重庆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作出被复议通知，该通知载明由于申请人申请审核的残疾人黄 未提供审核年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和此残疾人年龄不符合法定就业年龄等原因，认定申请人申报重庆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残疾人人数为 0。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劲友公司营业执照；
3. 关于重庆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未通过的通知；
4. 黄 身份证；

5. 黄 残疾人证；
6. 劲友公司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网上申报资料截图；
7.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本机关认为：《重庆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区县（自治县、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用人单位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内，如实填写重庆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统计表，报主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用人单位在岗职工人数等资料，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审核，30日内将审核结果通知用人单位和相关部门。据此，基于上述重庆市政府规章的授权，被申请人具有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审核的职权。

《重庆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第九条规定，残疾人被正式录用后，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合适的工种和岗位，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国家和本市规定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本案申请人在重庆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申报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申报时，未提交其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据材料，仅提交黄 二代残疾人证电子文本、和营业执照副本电子文本，不能证明黄 是申请人在职职工。且当时黄 已超过法定就业年龄，不属于用人单位按比

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对象。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为 0，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未通过，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作出的《关于重庆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未通过的通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